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天公发〔2024〕118号

签发人：负子辉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2023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报告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知要求，我中心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非税收入、路产赔补偿费、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隶属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为正县级建制事业单位，成立于 1953 年（前身系甘肃省天水公路总段、甘肃省天水公路管理局、甘肃省天水公路局），为推进落实事业单位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先后于 2014 年、2018 年、2021 年进行了三次更名，其中 2021 年 6 月更名为现有名称“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管养高速公路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和保通保畅工作。具体负责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公路水毁抢修、自然灾害抢险保通、公路交通战备等应急保障工作，上报并发布相关路况信息；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及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天水境内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共 17 条 1460.167 公里的管养任务，其中：高速公路 2 条 259.704 公里，国道 4 条 436.466 公里，省道 11 条 763.997 公里，桥梁 1074 座，隧道 86 座，棚洞 13 座。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交人事〔2021〕29 号），

天水公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903 名，其中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55 名，处级领导职数 7 名，科级干部职数 23 名（11 正 12 副）；所属基层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48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科级干部职数 54 名（21 正 33 副）。截至 2023 年末，天水公路事业中心实有职工 1562 人，其中在职职工 783 人，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779 人；供养遗属 261 人。

天水公路中心内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养路计划科、技术科、财务资产科、人事劳资科、安全科、审计科、纪委（监察室）、工会、团委共 11 个职能科室，下设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试验检测室、高速公路养护所、秦州公路段、麦积公路段、秦安公路段、清水公路段、武山公路段、甘谷公路段、张家川公路段共 11 个基层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中心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预算副主任担任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财务资产科、养路计划科、技术科和养护工程项目办为牵头科室，下设办公室在财务资产科，负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对照各项支出的内容归口到各单位、各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逐条逐项进行自评。

此次纳入自评的单位包括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 11 个所属单位共 12 个单位，项目包括 2023 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包括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

常养护维修）、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非税收入、路产赔补偿费、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所有资金性质的支出。

在自评和审核过程中，按照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核算口径统计填报各项支出数据，从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等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入手，有针对性的对各项目进行了评价分析，实现对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及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33,841.61 万元，上年结转 2,542.766206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36,384.376206 万元。其中：2023 年本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10,087.61 万元，上年结转 157.18303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3,518.25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216.14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 74.90 万元，上年结转 68.754797 万元；产赔补偿费 74.61 万元，上年结转 145.35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12,658.10 万元，上年结转 802.5539 万元；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1,707 万元，上年结转 1,318.967077 万元；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

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5,5055 万元, 上年结转 49.9574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支出共计 36,254.308287 万元, 主要为: 2023 年本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 10,169.683032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3,518.25 万元, 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216.14 万元, 非税收入返还 143.654797 万元, 路产赔补偿费 219.96 万元,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13,405.695981 万元,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3,025.967077 万元,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5,554.9574 万元。

3. 结转情况。2023 年末预算资金结转 130.07 万元, 主要为: 燃油税艰边津贴指标增资 75.11 万元,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用于工程项目审计费和检测费结转 54.96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 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公路工作会议精神, 紧紧围绕省厅、省中心各项工作部, 以“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聚焦厅党组和省中心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强化党建引领, 狠抓责任落实, 全力以赴抓养护、保畅通, 抓安全、促发展, 以实际行动践行“养路先锋”责任担当, 辖养公路路况质量持续提升, 公路通行环境持续改善,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目标如期完成。按照预算和绩效“双监控”的工作要求, 将预算

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将预算绩效监控、评价和预算支出管理紧密结合，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的各项费用进行支出。在支出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责，通过夯实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加强支出决策审批，严格执行了各项预算，并以单位各项内控管理为抓手，各项支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按照预算下达的项目和目标组织实施，加强了监督，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尤其在资本性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和结算，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圆满完成了养护及管理目标任务。通过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对各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分析自评，通过评价分析，我中心预算执行各项目标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管理目标值（详见附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8.98 分，对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等 8 个具体项目绩效自评均在 95 分以上，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各项预算，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修定了《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支付审核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审核与监督。按照预算下达购置资产，工程、物资及服务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预算批复和配置标准，合理配备采购，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产管理办法，加强对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出租出借以及处置等方面管理，按照“流程简化、权限放宽”的原则，修订了《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通过规范经济合同签订、严格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计量结算支付，着力解决了劳务用工结算不及时，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不规范，价款结算滞后等问题。细化措施落实，强化了省中心纪审财联合督查问题整改，应急保障中心财务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突出效能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制定完善了《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生产一线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晋升办法》、《天水公路发展中心职工荣誉退休工作制度》，完成112名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岗位内部等级竞聘工作。

2. 履职效果情况。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整合现有资源，调整优化养护机构、构建专业化养护单元，在实践中锻炼一线队伍，在推进中优化养护模式，养护效率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加强公路日常养护，按照病害严重程度，分线路、逐段确定了年度路面裂缝处治等小修工程实施数量、位置及详细的处治方案，科学合理制定了全年养护方案及养护清单，并进行专项评审，确保方案全面可行，全面开展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路容路貌及路况质量进一步提升；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修复破损的边沟、急流槽、挡墙等构造物，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重点加强城镇过境路段，治理反弹路段，高

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匝道、立交区及路线交叉区范围内的整治力度，并定期清洗刷新沿线设施，确保了公路路面干净整洁、排水畅通及路域环境良好。完成了2023年农村公路的督导工作，督导帮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成农村公路检测任务；高度重视桥隧养护和安全运营，扎实推进桥隧管养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着力化解桥隧安全运行风险；大力开展桥梁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完成10座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7座隧道预防性修复性养护工程；完成了2023年G316线K2434+122至K2466+642段养护工程、S221线K176+295至K208+000段养护工程、S218线K121+000-K144+200段养护工程、G566线K203+100至K233+000段养护工程4项路面养护工程，进一步提高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完成了S323线二寨沟等8座桥加固工程、G310线闫西沟等4座桥加固工程、X309线上尧桥加固工程，提高桥梁荷载等级和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完成了G247线精细化安全提升、G566线安全设施提升、G316线安全设施提升3项工程、G247线K386-K398段灾害防治、G316线K2439-K2431段灾害防治、G310线K1435-K1458段灾害防治3项工程项目；提升公路防灾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完成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畅保通工作，保持公路畅通。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公路的正常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公路的运行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公路养护治理能力。2023年高速公路MQI值92.64，PQI值93.19，优等路率83.4%，评定等级为优；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MQI 值 91.05, PQI 值 89.53, 优良路率 91.11%, 评定等级为优。

3. 能力建设情况。2023 年,我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修订议事规则,督促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公路养护主责主业中担当作为,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持续拓展延伸和丰富“领·路·人”党建品牌。持续巩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成果,10 个直属基层党支部、中心机关党总支按期完成换届选举。严格落实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坚持用好“甘肃党建”平台。认真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积极争创省、市、工委党建示范点,秦州公路段党支部被命名为“天水市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点”。在天水市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上,中心被命名为“2023 年度全市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各科室及部门能做好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业务部门的工作水平;优化了养护生产单位和养护组织模式,加强了人员配备,进一步增强了养护综合管理水平。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 年中心全面开展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努力做好公路养护,保障了区域内高速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的畅通和公路路面干净整洁、排水畅通及路域环境良好。路况

质量进一步提升，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肯定和好评。但我中心国省干线普遍存在技术标准低、路基宽度窄等情况，养护维修工程不能显著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同时，由于天气等影响，部分工程任务完成时效有所欠缺，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存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8个，当年财政拨款33,841.61万元，上年结转2,542.766206万元，预算收入合计36,384.376206万元。全年支出36,254.308287万元，执行率99.64%。通过自评，8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157.183032万元，本年收入10,087.61万元，支出10,169.6830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7%。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主要为养护人员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99.93分。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厅劳资政策规定和安排的预算列支支出，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人员工资能按月及时发放到位，各项津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落实到位，各项社保已经按期核定、缴纳；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预算资金支付率达99.27%，职工满意度75%；全年支出中不存在违规

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加大对职工培训、劳资政策宣贯和解释工作力度，引导职工准确理解政策。

（二）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收入 3,518.25 万元，支出 3,5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费、桥梁预防性养护、公路汛期应急抢险和防滑保畅物资储备等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我中心按期完成了 1202.391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修复破损的边沟、急流槽、挡墙等构造物，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保障了汛期及冬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公路出行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本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预算衔接，确保及时下达预算，并及时安排实施，进一步提升养护服务能力，切实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三）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本年收入 216.14 万

元，支出 216.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一线职工奖励性绩效预算、农村公路督导和质量检测费等。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了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的督导工作，完成了农村公路检测任务，保证了公路畅通，提高了路网保障水平和公路抗灾能力，提升了桥梁的技术状况，保证了国省干线公路运营健康发展。保障了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支付率 100%，职工满意度 9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都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通过加大对职工培训、劳资政策宣贯和解释工作力度，引导职工准确理解政策。

（四）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802.5539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2,658.10 万元，支出 13,405.695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9%。结转 54.957919 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用于工程项目审计费和检测费结转。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小修保养、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该项目保障了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高了路网保障水平和公路抗灾能力，提升了桥梁的技术状况，为公众出行提供了

优质高效的出行服务，保证了高速公路运营健康发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结转项目主要为审计费、竣工检测费等，该预算结转 2024 年实施完成。

（五）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1,318.967077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707 万元，支出 3,025.967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3 年取消收费后二级路补助资金安排的养护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7.5 分。我中心按期完成了完成 G316 线 K2434+122 至 K2466+642 段养护工程、S221 线 K176+295 至 K208+000 段养护工程、S218 线 K121+000-K144+200 段养护工程、G566 线 K203+100 至 K233+000 段养护工程 4 项路面养护工程，进一步提高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六）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 49.9574 万元，本年收入 5,505 万元，支出 5,554.95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为车购税安排的

桥梁加固工程、精细化安全提升工程和灾害防治工程等。按计划完成了 S323 线、G310 线、X309 线等部分桥梁加固工程，按期完成了 G247 线、G566 线和 G316 线 3 项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按计划完成了 G247 线 K386-K398 段、G316 线 K2439-K2431 段、G310 线 K1435-K1458 段 3 项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6.5 分。中心本年按期实施完成以上工程，保证道路畅通不受影响，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出行安全可靠；提高公路抗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桥梁荷载，保证桥梁满足当前及未来交通变化后的车辆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桥梁的技术状况。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但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七）路产赔补偿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 145.35 万元，本年收入 74.61 万元，支出 21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3 年路产赔补偿费支出预算，用于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和公路灾损抢修抢通支出。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中心本年按期实施完成以上工程，及时修复更新了公路交安设施，保障了公路路政案件损坏设施及时修，保证标志标线齐全规范、沿线设施完善、道路畅通不受影响，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车辆安全通行，提高了公路抗灾能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

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八）2023年非税收入返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上年结转 68.754797 万元，本年收入 74.90 万元，支出 143.6547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为 2023 年非税收入返还支出预算，中心安排实施秦安段 9 套置换房屋的装修改造，张家川段养护站取暖设施全部维修、用电线路改造，中心机关职工宿舍楼及老干部活动室维修改造 3 个项目。经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改善了职工的住宿条件，解决了一线职工的取暖问题，成效较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自评，该项目各项指标年度完成值基本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我中心涉及的 8 个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管理目标值，基本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任务。但因燃油税艰边津贴提标增资、部分项目审计费及检测费 2023 年未实施，资金结转下年。我们将加强 2024 年预算执行制度，提升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水平。并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交财审函〔2023〕23 号）文件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单位决算，按要求与部门决算同步报送，并在上级部门批复后在单位网站予以公开。

特此报告。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抄送：中心养计科，技术科，项目办，副主任，马副主任。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

编报日期：2024年6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榜全 0938-8363667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3. 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4. 非税收入支出绩效自评表
5. 路产赔补偿费返还收入支出绩效自评表
6.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7.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8.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38028.8739	40662.4295	40532.3615				
	其中：基本支出	4124.4300	4278.0533	4278.0533	100.00%				
		项目支出	33904.4439	36384.3762	36254.3083	99.64%	5	4.98	
		预期目标							
		<p>1.保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通行能力；2.督导帮扶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督导帮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成农村公路检测任务；3.在汛期保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为出行安全可靠、道路畅通不受影响，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p> <p>1.确保公路的正常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公路的运行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公路养护治理能力；2.开展桥隧养护工作，加强过程管控，确保桥隧小修施工质量，提升了桥梁荷载。</p>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按计划完成2023年G316线K2434+122至K2466+642段养护工程、S221线K176+295至K208+000段养护工程、S218线K121+000-K144+200段养护工程、G566线K203+100至K233+000段养护工程4项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2.按计划完成S323线二寨沟等8座桥加固工程、X309线上亮所加固工程，提高了桥梁承载等级和技术状况水平；3.按计划完成G247线精细化安全提升、G316线安全设施提升3项工程、G310线K1435-K1458段灾害防治3项工程项目，提升了公路防灾能力、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4.完成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畅工作，保持公路畅通。</p> <p>1.完成了2023年G316线K2434+122至K2466+642段养护工程、S221线K176+295至K208+000段养护工程、S218线K121+000-K144+200段养护工程、G566线K203+100至K233+000段养护工程4项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2.完成了S323线二寨沟等8座桥加固工程、G310线白龙江等4座桥加固工程、X309线上亮所加固工程，提高了桥梁承载等级和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3.完成了G247线精细化安全提升、G316线安全设施提升3项工程、G310线K1435-K1458段灾害防治3项工程项目，提升了公路防灾能力、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4.完成了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畅工作，保持公路畅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00%	分值 5	得分 5.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年度指标值 =90%	实际完成值 99.86%	分值 5	得分 4.98
				“三公经费”控制率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指标值 <=10%	实际完成值 2.35%	分值 2.5	得分 2.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年度指标值 健全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财务管理		年度指标值 规范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采购管理		年度指标值 规范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资产管理		年度指标值 规范	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市、区三级指标权重值之和为100%，各指标得分加总不能超过100分）。2. 各项指标得分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总额及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总以资金总额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1	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244.793032	10,087.610000	157.183032	10,169.683032	99.27%	99.93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工程项目经费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518.250000	3,518.250000		3,518.250000	100.00%	100
3	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16.140000	216.140000		216.140000	100.00%	100
4	非税收入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3.654797	74.900000	68.754797	143.654797	100.00%	100
5	路产赔补偿费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19.960000	74.610000	145.350000	219.960000	100.00%	100
6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营性支出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460.653900	12,658.100000	802.553900	13,405.695981	99.59%	99.96
7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025.967077	1,707.000000	1,318.967077	3,025.967077	100.00%	97.5
8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554.957400	5,505.000000	49.957400	5,554.957400	100.00%	96.5
9	合计		36,384.376206	33,841.610000	2,542.766206	0.000000	36,254.308287	99.64%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7.61	10244.793032	10169.683032	10	99.27%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87.61	10087.61	1001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157.183032	157.1830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人员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到位，各项津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落实到位，各项社保按期核定、缴纳；2. 按照规定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3. 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等各项保障支出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4.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支出按照省总工会相关规定执行；5. 支付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7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人员供养数量	585	585%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成本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要求落实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	明显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行业整体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升	提升	100%	7.5	7.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60.72	3518.25	3518.25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0.72	3518.25	3518.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养护里程1202.391公里，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加大巡查力度，资金及时支付；2. 全面开展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修复破损的边沟、急流槽、挡墙等构造物，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平整，行车舒适，标志标线齐全规范，沿线设施完善，绿化美观；3. 在汛期保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人员出行安全可靠、道路畅通不受影响；4. 在冬季保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5. 保证国省干线公				1. 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养护里程1202.391公里，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加大巡查力度，资金及时支付；2. 完成了油路修补，路面灌缝及标线补划，及时整修交安设施，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修复破损的边沟、急流槽、挡墙等构造物，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3. 保障了汛期及冬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人员出行安全可靠、道路畅通不受影响，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4. 保证了国省干线公路运营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5	7.5	
		省养普通公路养护里程数		1202.391公里	1202.391公里	7.5	7.5	
	产出指标	平均MQI		82	91.05	5	5	
		平均PQI		80	89.53	5	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优良路率		75.00%	91.11%	5	5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及时	2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普通公路路网畅通	畅通	100%	5	5	
		持续影响指标	路面废旧材料利用率	80%	90.11%	5	5	
			路面废旧材料收回率	98%	98.8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75%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4	216.14	216.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4	216.14	216.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公路养护相关业务专项；保障公路养护巡查、数据统计、农村公路督导、应急保障等养护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规定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支付率100%，职工满意度95%。			完成了公路养护相关业务专项，保障了公路养护巡查、数据统计、农村公路督导、应急保障等养护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各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支付率100%，职工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抽检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个）	1辆	1	5	5	
	时效指标	工作达标率	工作及时性	100%	100%	7.5	7.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7.5	7.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	明显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整体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高	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甘肃省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9	143.654797	143.6547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9	74.9	74.9	—	—	—	
	上年结转资金		68.754797	68.75479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非税收入用于秦安段9套置换房屋的装修改造，改善部分职工的住宿环境；张家川段养护站取暖设施全部维修、用电线路改造，解决一线职工取暖问题；中心机关用以职工宿舍楼及老干部活动室维修改造项目，以改善职的住宿条件。				2023年度，完成了秦安段9套置换房屋的装修改造，改善了职工的住宿条件，张家川段完成了养护站取暖设施全部维修、用电线路改造，解决了一线职工的取暖问题，中心机关完成了职工宿舍楼及老干部活动室维修改造项目，改善了职工的住宿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能改造项目(个)	1	1	10	10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个)	3	3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相关经费，科学安排，合理支出	有助于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	明显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是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路产赔补偿费返还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9.96	219.96	219.96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61	74.61	74.61	—	—	
	上年结转资金		145.35	145.35	145.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和公路灾损抢修抢通支出，及时修复更新公路交安设施，保障公路路政案件损坏设施及时修，保证标志标线齐全规范、沿线设施完善、道路畅通不受影响，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车辆安全通行，提高公路抗灾能力。			用于高速公路及普通干线公路交安设施维修维护和公路灾损抢修抢通支出，及时修复更新了公路交安设施，保障了公路路政案件损坏设施及时修，保证标志标线齐全规范、沿线设施完善、道路畅通不受影响，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车辆安全通行，提高了公路抗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线公路路政案件损坏设施修复	=1460.167公里	1460.167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公路设施损坏修复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损坏设施修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通行能力提升	提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助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7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0.6539	13460.6539	13405.69598	1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58.1000	12658.1000	12603.14208	—	—	—	
	上年结转资金	802.55	802.55	802.55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计划开展以下工作：完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等，养护里程324.504公里。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运垃圾，资料合适齐全，资金及时支付。优良路率和优等路率均达到85%以上，确保当年高速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维修，保证高速公路运营健康发展。			完成了高速公路小修保养、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等，养护里程324.504公里。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运垃圾，资料合适齐全，资金及时支付。优良路率和优等路率均达到85%以上，确保当年高速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维修，保证高速公路运营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2	2	
			投入资产入账率	=100%	100%	2	2	
			完成养护大中修项目(项)	3项	3	3	3	
			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95%	100%	2	2	
			支持高速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259.704公里	259.704公里	2	2	
			专用设备购置率	=100%	100%	2	2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8台	8	2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工作达标率	=100%	100%	3	3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平均MQI	>=91.7	92.64	3	3	
			平均PQI	>=90.33	93.19	3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否	否	3	3	
			交通行业形象提升	提升	提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厉行节约要求落实率	=100%	100%	3	3		
		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速公路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高速公路路网畅通	畅通	畅通	5	5		
满意度指 标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情况	有效	有效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出行满意度		>=85%	88%	10	10	
总分					100	99.96		

说明 |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2023年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25.98	3025.98	3025.98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7	1707	1707	—	—	
	上年结转资金		1318.98	1318.98	1318.9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计划完成2023年G316线K2434+122至K2466+642段养护工程、S221线K176+295至K208+000段养护工程、S218线K121+000-K144+200段养护工程、G566线K203+100至K233+000段养护工程4项路面养护工程，进一步提高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2. 保持公路畅通。			1. 按计划完成2023年G316线K2434+122至K2466+642段养护工程、S221线K176+295至K208+000段养护工程、S218线K121+000-K144+200段养护工程、G566线K203+100至K233+000段养护工程4项路面养护工程，进一步提高路面技术状况，为社会提供良好路况水平；2. 保持公路畅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干线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个）	=4个	4	12	12	
			支持国省道干线公路防滑保通里程	=1200.463	=1200.463	8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9.5	由于天气等影响，部分工程任务完成时效有所欠缺；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相关经费，科学安排，合理支出	有助于	100%	5	5	
			维护成本	降低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隐患处置	及时	100%	5	5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100%	3	2.5	
		生态效益指标	普通公路路网畅通	畅通	100%	2	2	
			路面废旧材料利用率	>=80%	9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面废旧材料收回率	>=98%	98%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3%	10	9	我中心国省干线普遍存在技术标准低、路基宽度窄等情况，养护维修工程不能显著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总分					100	97.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54.96	5554.96	5554.96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5	5505	5505	—	—			
	上年结转资金		49.96	49.96	49.9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计划完成S323线二寨沟等8座桥加固工程、G310线闫西沟等4座桥加固工程、X309线上尧桥加固工程，提高桥梁荷载等级和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2.按计划完成G247线精细化安全提升、G566线安全设施提升、G316线安全设施提升3项工程、G247线K386-K398段灾害防治、G316线K2439-K2431段灾害防治、G310线K1435-K1458段灾害防治3项工程项目，提升公路防灾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3.完成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畅保通工作。				1.按计划完成S323线二寨沟等8座桥加固工程、G310线闫西沟等4座桥加固工程、X309线上尧桥加固工程，提高桥梁荷载等级和技术状况水平，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2.按计划完成G247线精细化安全提升、G566线安全设施提升、G316线安全设施提升3项工程、G247线K386-K398段灾害防治、G316线K2439-K2431段灾害防治、G310线K1435-K1458段灾害防治3项工程项目，提升公路防灾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了群众的出行条件。3.完成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畅保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个）	=1个	=1个	4	4			
			支持公路安全提升项目（个）	=3个	=2个	4	4			
			支持公路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个）	=2个	=3个	4	4			
			支持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工程项目（个）	=3个	=3个	4	4			
		抢通保畅保通工作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按计划进行	=100%	5	4.5	由于天气等影响，部分工程任务完成时效有所欠缺；		
			养护工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4.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相关经费，科学安排，合理支出		有助于	=100%	5	5			
		维护成本		降低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100%	5	4			
	生态效益指标	路面废旧材料利用率		>=80%	=80%	5	5			
		路面废旧材料收回率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2	10	9	我中心国省干线普遍存在技术标准低、路基宽度窄等情况，养护维修工程不能显著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道路通行环境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总分					100	96.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